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65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8918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077,321.7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6,146,573.01 元。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65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81,274,377 股计算，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 288,453,129.92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0.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升股票流动性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分红规划》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